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220011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吳錫和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10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B5533@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儀字第1135173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新北市立殯儀館及周邊送葬車隊管理一案**，請貴公會宣導並周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辦理殯葬出殯事宜，**如有大陣仗送葬車隊繞行、占據道路使用，請申請人應於臨時使用道路日前7個工作天至30天向在地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 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含：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及申請臨時使用道路里長、住戶知會書各1份）。

正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陳健民

表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		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吊裝貨物(一般物品, 不含吊裝搭設鷹架)、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演 戲、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搭棚、 <input type="checkbox"/> 擺設宴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理由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新北市 區 號至 號之間道路	
此 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2 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占用道路需要之活動。 二、應於臨時使用道路日前 7 個工作天至 30 天提出申請, 最多以連續 2 日為限, 請檢附申請書、平面圖、里長住戶知會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送交轄區分駐(派出)所陳報分局, 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三、不得封閉道路(至少應保留一個車道)並設置相關警告標誌及照明設施, 另應僱用義交協助交通疏導, 如因前開設施或疏導人員不足釀成事故, 應負民事及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四、所申請活動如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 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各別規定, 不適用本表。 五、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範圍如有占用停車格位時, 應另向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所轄停車場辦理租(借)用。		

表 1

分駐派出所
簽註意見：

業務單位：

審理意見：

申請案編號：

公告期限:7天

表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

現場平面圖(須含交通維持規劃情形)
現場照片

備註：

1. 請標明占用道路面積(長度-寬度)及位置。
2. 交通安全警示設施設置範圍(含漸變段與緩衝區)。
3. 現場應配置交通疏導人員。

表 3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里長、住戶知會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理由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里長	知會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住戶	知會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	臨時使用道路案件申請，尚無明文規定須里長及住戶同意始能使用道路，惟基於保障里長及住戶權益，申請時仍須知會里長及住戶，如里長及住戶不克簽名，則註明告知日期及時間即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